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司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陳振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業經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竹東簡字第70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二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嗣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20元，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足憑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2,804元【 $3420 \times 0.82 = 280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